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修習「大數據分析與應用」學分學程申請書

 申請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修習學程名稱 | 大數據分析與應用學分學程 | 開設學程單位 | 校務研究及創新永續發展中心 |
| 姓名 |  | 學號 |  |
| 連絡電話 |  | e-mail |  |
| 出生年月日 |  年　 　月　 　日 | 申請學年度 | 學年度第　 　學期 |
| 所屬系所 | 學院：□教育學院 □人文藝術學院 □理學院 □國際學位學程學系(所)：學制：□大學部 □碩士班 □博士班 |
| 其他加修狀況 | □曾獲核准修習：□教育學程□其他學程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學程□雙主修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□輔系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□未曾申請加修雙主修、輔系或其他學程 |
| **上列資料由申請同學詳實填寫，送交所屬系所主管簽核後，再送交開設學程單位。****（各學程應修科目及學分，請至開設學程單位網頁自行下載查詢）** |
| 審查意見 | 指導教授或導師 |  | 所屬系所主管 |  | 開設學程單位 | 承辦:人 |
| 主:管 |

附註：

一、申請時間：每學期加退選時間。

二、申請書請隨附歷年成績單正本，以利查核。

三、辦理程序：**學生填妥各項資料→所屬系所主管審查→開設學程單位核定（本申請書留存開設學程單位）。**